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試務承辦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地址：108234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網址：<https://www.thb.gov.tw/>

服務洽詢電話：

(一) 北部考區：(02) 82211934

(二) 中部考區：(049) 2339171 轉 204

(三) 南部考區：(07) 6117101 轉 204

(四) 交通部公路局：(02) 23070123 轉 2507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學科	報名期間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准考證寄送日期	113 年 4 月 26 日	
	學科測驗日期	113 年 5 月 4 日	設置北部、中部、南部考區。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3 年 5 月 6 日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學科成績單寄送	113 年 5 月 23 日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30 日	
術科	術科測驗通知單	113 年 5 月 23 日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	設置北部、中部、南部考區。 術科測驗日期於筆試後由各考區併學科筆試成績另行通知。
	術科成績單寄送	113 年 6 月 18 日	
	榜示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依據交通部 106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50087291 號令，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考驗員術科檢定科目增加「汽車駕駛考驗實務」。

目 錄

壹、報名資格條件	4
貳、檢定類別：（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同一類別大、小型車檢定）	4
參、檢定科目及合格標準	4
肆、簡章下載網址	6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報名考區	6
柒、線上報名方式	6
捌、退補件程序	7
玖、檢定日期、時間	8
壹拾、檢定地點	9
壹拾壹、榜示	9
壹拾貳、學科試題疑義	9
壹拾參、成績複查申請	10
壹拾肆、注意事項	10
附件 1、應考資格	11
附件 2、術科檢定科目命題範圍暨評分表	13
附件 3、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學科之試題及術科之操作原則	25
附件 4、試場執行要點	27
附件 5、試題疑義處理要點	30
附件 6、試題疑義申請單	31

壹、報名資格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20 歲以上(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以前出生)學經歷合於規定者，均得報名參加檢定。

二、學、經歷：(參閱附件 1：應考資格學、經歷參考表及科系學歷資格認定表)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汽車檢驗員之檢定：

1.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並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者。
2.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且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者。
3.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1 年以上，並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者。
4. 現(曾)任公路監理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級以上之技術人員，並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者。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

(三) 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期間，不得參與學、術科檢定，已檢定之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不予發證，已發證照者，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貳、檢定類別：(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同一類別大、小型車檢定)

一、汽車檢驗員：

- (一) 大型車檢驗員。
- (二) 小型車檢驗員。

二、汽車駕駛考驗員：

- (一) 大型車駕駛考驗員。
- (二) 小型車駕駛考驗員。

參、檢定科目及合格標準

一、檢定科目：

類別	汽車檢驗員	汽車駕駛考驗員
學科	1. 國文(論文、公文) 2. 道路交通法規 3. 汽車英文專業術語 4. 汽車構造原理	1. 國文(論文、公文) 2. 道路交通法規 3. 汽車駕駛理論 4. 汽車構造原理概論
術科	1. 汽車檢驗實務 2. 汽車丈量	1. 汽車駕駛技術 2. 汽車駕駛考驗實務
附註	1. 原經小型車檢驗員或小型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晉級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免考其餘學科。 2. 原經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汽車駕	

	駛理論、汽車構造原理概論，免考國文。 3. 原經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汽車英文專業術語、汽車構造原理，免考國文。 4. 83 年 7 月以前參加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已考英文)，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汽車構造原理，免考國文、汽車英文專業術語。 5. 道路交通法規 1 科以 113 年 4 月 3 日(含)以前公布生效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範圍（最新交通法規請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或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下載查詢）。 6. 術科檢定係按大、小型車分組於同一時段進行，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同一類別大、小型車檢定。 7. 術科使用車種：小型車檢驗員以小型車檢定，大型車檢驗員以大客車檢定；小型車駕駛考驗員以小型車檢定，大型車駕駛考驗員以大貨車檢定。 8. 術科檢定科目命題範圍暨評分表(參閱附件 2)。 9.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學科之試題及術科之操作原則請參閱附件 3。 10. 試場執行要點請參閱附件 4。
--	---

二、檢定各科目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題數與類型及合格成績如下：

檢定科目		題數與類型	合格分數(分)
學科	1. 國文	論文占 70%、公文占 30%。	60
	2. 汽車英文專業術語	英譯中單選 40 題、中譯英單選 10 題。	
	3. 汽車構造原理	是非 20 題、單選 20 題、複選 10 題。	70
	4. 汽車構造原理概論	是非 25 題、單選 25 題。	
	5. 汽車駕駛理論	單選 40 題、複選 10 題。	
	6. 道路交通法規	單選 40 題、複選 10 題。	85
術科	1. 汽車駕駛技術、汽車駕駛考驗實務	參閱附件 2	70
	2. 汽車檢驗實務、汽車丈量	參閱附件 2	

三、學科成績均合格者始得參加術科檢定。學科成績均合格，而術科成績不合格者，得於隔次報名參加檢定時，得免試學科，但以 1 次為限。

四、有關汽車駕駛考驗實務之評分表、應檢人參考資料等請至下列網頁查詢：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https://tinyurl.com/s5j236n>

肆、簡章下載網址

- 一、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
- 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https://hti.thb.gov.tw>。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年3月4日起至3月15日止。
- 二、報名方式：本檢定線上報名請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考試報名/公路人員訓練所/檢考驗員檢定線上報名與查詢。
- 三、本檢定設北部、中部、南部3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陸、報名考區

- 一、北部考區：23501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二、中部考區：540224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 三、南部考區：825207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柒、線上報名方式

- 一、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考試報名/公路人員訓練所/檢考驗員檢定線上報名與查詢。
- 二、依據報考資格填寫資料，並上傳學經歷文件(限jpg/gif/png/tif/pdf檔)及正面脫帽半身相片(600像素×400像素(高×寬)以上，大小限5MB，限jpg/gif/png/tif檔)。
- 三、參加檢定者，應繳納之費用(新臺幣)如下表：

項目	單項檢定		雙項檢定	補考術科
	汽車檢驗員	汽車駕駛考驗員	汽車檢驗員及汽車駕駛考驗員	
報名費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學科檢定費	500 元	500 元	700 元	-
合計	700 元	700 元	900 元	200 元

系統依據報名項目自動產生繳費金額(另含准考證、成績單書面掛號通知等通訊費用120元)，可選擇活期金融帳戶或信用卡付款，如使用郵局匯票付款，需再寄送紙本匯票至各報名考區，收款人請寫：「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填寫格式可參考匯票填寫說明)。參加術科檢定時，每項檢定應另繳材料費新臺幣500元。

- 四、參加112年本項檢定術科不及格人員，報名本年檢定者，另須檢附112年本項檢定術科成績通知單影本乙份，免考學科，並不得再報考原保留學科成績之同類別學科檢定，但參加術科檢定時，每項檢定應繳交術科材料費新臺幣500元。
- 五、若有資格不符需退補件情況，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請應考人於報名期間留意相關通知。
- 六、報名表件除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

匯票填寫說明

98-05-51-01A

郵政 入戶匯款 票 申請書

第一聯：郵局存查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地址	2315-416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79號					
金額(大寫)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受款人電話	(02)82211934		
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人地址	□□□-□□			依據匯款人或代理人資訊填寫				電話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 入戶匯款 5502	受款人	局 號		帳號	帳 號		檢號	電傳送現 (郵局填寫)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 票 5511	(單張限額50萬元)									
☐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 1 快捷 ☐ 2 限時(非限時投送區,以普通郵與快捷)	☐ 1 附函(信箋第 號) ☐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 資費：								留言欄 (如需印錄匯款人姓名,請加寫姓名,合計限10個字)		
印	經辦									
證	主管									
欄	沖銷	交易代號：入戶匯款：5500 票：5510 電傳送現：5530								

-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費率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主 管

儲匯專員專用章

第1頁/共2聯2頁

105,000本(2張×50份)107.09.210×182mm (45g/m²非碳紙)採密保管5年(東享)

捌、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各考區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依通知內容及補件方式辦理補繳，俾憑審查，逾113年3月22日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

玖、檢定日期、時間

一、學科：113年5月4日(星期六)9時10分至16時50分(筆試日程表另於准考證背面載明，試場分配表於筆試前一日下午在各考區公布)。

二、學科筆試日程表：

檢 驗 員 113 年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筆試日程表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09：00	09：10 }	10：10 }	11：10 }	13：20	13：30 }	14：30 }	15：30 }
5 月 4 日	預備鈴	道 路 交 通 法 規	汽 車 構 造 原 理	汽 車 駕 駛 理 論	預備鈴	汽 車 英 文 專 業 術 語	汽 車 構 造 原 理 概 論	國 文
注意事項	一、原經小型車檢驗員或小型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晉級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免考其餘學科。 二、原經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汽車駕駛理論、汽車構造原理概論，免考國文。 三、原經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者，應考道路交通法規、汽車英文專業術語、汽車構造原理，免考國文。 四、83年7月以前參加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合格(已考英文)，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者，應考汽車構造原理、道路交通法規，免考國文、汽車英文專業術語。 五、請按時入場，遵守試場執行要點。 六、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駕駛執照、有照片健保IC卡替代)者，不得入場；除第1節或應考單一科目之應考人，15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5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出場。							

三、術科：於筆試後由各考區併筆試成績另行通知。

四、相關事宜：

- (一)本檢定各學科檢定科目皆不可使用計算工具，使用計算工具依學科檢定試場執行要點，該科目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學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本學科檢定應試時間皆不可飲食(含喝水)，若有違規情事，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若經主監考制止不從，或仍違規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執行要點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應依規定扣考或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應於考試前通報原受理報名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五)術科檢定應考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

壹拾、檢定地點

一、筆試

- (一) 北部考區：23501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二) 中部考區：540224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 (三) 南部考區：825207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二、術科

- (一) 北部考區：
 - 1. 汽車檢驗員：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所本部)
 - 2. 汽車駕駛考驗員：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72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金城路教練場)
- (二) 中部考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 (三) 南部考區：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壹拾壹、榜示

檢定合格人員名單於113年6月19日在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格人員名單另上網公告（交通部公路局網址：<https://www.thb.gov.tw/>）。

壹拾貳、學科試題疑義

- 一、依「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試題疑義處理要點」辦理(參閱附件5)。
- 二、應考人對學科檢定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學科檢定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受理日期至113年5月1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參閱附件6)，以書面方式，向**原報名檢定考區**提出試題疑義處理申請。

壹拾參、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複查申請時限內，填具成績通知單所附申請書逕向原報名考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合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作答卷及評分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已領有考檢驗證類別者，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已領有考檢驗證類別及字號」，並檢附資料，否則不予免考相關科目。
- 二、檢定合格者，陳報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注意本檢定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後之住址連同准考證號碼，函知原受理報名單位更正，否則如表件延誤投遞或未能送達時，概由應考人負責。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 六、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證照經廢止者，3年內不得申請參加學、術科檢定。

附件 1、應考資格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應考資格學、經歷參考表

檢 定 類 別	項 次	學 歷	現(曾)任經歷	報 考 車 種 之 駕 照 年 資	報 考 應 檢 附 證 件
汽 車 檢 驗 員	一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不加限制。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照。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二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照。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影本。 3. 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三	不加限制。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1 年以上。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照。	1.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四	不加限制。	現(曾)任公路監理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級以上之技術人員。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照。	1. 監理單位經歷證明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2. 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汽 車 駕 駛 考 驗 員	五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者。	不加限制。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照 1 年以上。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附 註	一、軍事學校畢業者（含符合「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辦法」（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廢止）之規定者），應檢具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廢止）」之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上揭規定廢止日期後，應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檢具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 二、所指汽車駕照包含國軍汽車駕照。 三、學歷、經歷及駕照年資合於表列各項之一者，均得報考。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科系資格及第三、四條學歷資格認定表**

交通部 105 年 1 月 5 日交路字第 1040037707 號函

項目	認定標準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	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包含下列科系： 一、汽車科系：汽車、汽車修護、車輛工程、車輛工程技術、工業教育（主修汽車或車輛）。 二、農機科系：農機、農業機械、生物產業機電。 三、重機械或機械科系：重機、工程機械修護、機械、機工、鑄造、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製造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機電、機電工程、機電科技、飛機修護、航空機械、飛機工程（機械組）、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輪機、輪機工程、工業教育（機械組）、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板金。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符合本法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一、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件 2、術科檢定科目命題範圍暨評分表

汽車檢驗員檢定小型車檢驗實務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主考簽章：

日期：

檢驗車號：

監考簽章：

總
分

項次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配分	得分	備註
1	汽油引擎廢氣排放檢驗	HC： PPM CO： %	5		
2	檢查引擎怠速	RPM；正常 ☐ 不正常 ☐	5		
3	檢查點火正時	BTDC；正常 ☐ 不正常 ☐	5		
4	檢查雨刷作用(含噴水功能)	正常 ☐ 不正常 ☐	5		
5	檢查外部燈光作用	正常 ☐ 不正常 ☐	10		
6	方向盤自由間隙	間隙： 公釐(mm)； 正常 ☐ 不正常 ☐	5		
7	轉向機構各接頭及防塵套	正常 ☐ 不正常 ☐	10		
8	檢查前後輪軸承	正常 ☐ 不正常 ☐	5		
9	檢查駐車煞車作用	行程： 響； 正常 ☐ 不正常 ☐	5		
10	離合器踏板（或煞車踏板）自由間隙	間隙： 公釐(mm)； 正常 ☐ 不正常 ☐	5		手排車量測離合器踏板間隙；自排車量測煞車踏板間隙。
11	檢查煞車（增壓器）作用及煞車總泵油量	作用：良 ☐ 不良 ☐	5		
		油量：正常 ☐ 不正常 ☐	5		
12	檢查驅(傳)動軸及防塵套(或軸承)	正常 ☐ 不正常 ☐	5		
13	輪胎狀況及氣壓	正常 ☐ 不正常 ☐	5		
14	檢查喇叭音量	儀器使用及校正	5		
		音量值： 分貝 A	2		
		音量值：正常 ☐ 不正常 ☐	3		
15	檢查引擎室各驅動皮帶鬆緊度	正常 ☐ 不正常 ☐	5		
16	檢查車內各儀表作用	正常 ☐ 不正常 ☐	5		
說明	1. 檢定時間：30 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 以實際車況做檢驗，並將檢查數值及結果填於檢驗結果欄內，若「正常」則在 ☐ 打V，「不正常」除了打V外，在項次4、5、7、8、11、12、13、15、16等需將不正常狀況或部位，註明於右邊的「備註」欄內，不註明者不予計分。 3. 檢驗項目及規格依照原廠修護手冊要領操作。				

汽車檢驗員檢定大型車檢驗實務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主考簽章：

總
分

日期：

檢驗車號：

監考簽章：

項次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配分	得分	備註
1	柴油引擎排煙檢驗	儀器使用及校正	5		
		污染度： %	5		
2	檢查雨刷作用(含噴水功能)	正常 ☐ 不正常 ☐	5		
3	檢查外部燈光作用	正常 ☐ 不正常 ☐	10		
4	方向盤自由間隙	間隙： 公釐(mm)； 正常 ☐ 不正常 ☐	5		
5	轉向機構各接頭	正常 ☐ 不正常 ☐	10		
6	檢查前後輪軸承	正常 ☐ 不正常 ☐	5		
7	檢查滅火器及車窗擊破裝置	滅火器：正常 ☐ 不正常 ☐	3		
		車窗擊破裝置：正常 ☐ 不正常 ☐	2		
8	檢查緊急出口標識及安全門	緊急出口標識：正常 ☐ 不正常 ☐	3		安全門不含有效高、有效寬、各距地高等尺度量測。
		安全門：正常 ☐ 不正常 ☐	2		
9	離合器踏板自由間隙	間隙： 公釐(mm)； 正常 ☐ 不正常 ☐	5		
10	檢查煞車系統作用	輪煞車：正常 ☐ 不正常 ☐	5		
		駐車煞車：行程： 響； 正常 ☐ 不正常 ☐	5		
11	檢查傳動軸及軸承	正常 ☐ 不正常 ☐	5		
12	輪胎狀況及氣壓	正常 ☐ 不正常 ☐	5		
13	檢查喇叭音量	儀器使用及校正	5		
		音量值： 分貝 A	2		
		音量值：正常 ☐ 不正常 ☐	3		
14	引擎室各驅動皮帶鬆緊度	正常 ☐ 不正常 ☐	5		
15	檢查車內各儀表作用	正常 ☐ 不正常 ☐	5		
說明	1. 檢定時間：40 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 以實際車況作檢驗，並將檢查數值及結果填於檢驗結果欄內，若「正常」則在 ☐ 打V，「不正常」除了打V外，在項次2、3、5、6、7、8、10、11、12、14、15等需將不正常狀況或部位，註明於右邊的「備註」欄內，不註明者不予計分。 3. 檢驗項目及規格依照原廠修護手冊要領操作。				

汽車檢驗員檢定小型車丈量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主考簽章：
日期： 檢驗車號： 監考簽章：

總 分	
--------	--

項次	項 目	記 錄	配 分	得 分
1	引擎號碼及位置		10	
2	車身號碼及位置		10	
3	車身式樣及乘座人數	式 人	10	
4	車 長	公分	10	
5	車 寬	公分	10	
6	車 高	公分	10	
7	軸 距	公分	10	
8	後 懸	公分	10	
9	前 輪 距	公分	10	
10	後 輪 距	公分	10	
說 明	1、時間 5 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容許誤差為±2%，最多不得超過 10 公分，不足 1 公分者以 1 公分計，每項超過誤差不計分。			

汽車檢驗員檢定大型車丈量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主考簽章：

日期： 檢驗車號： 監考簽章：

總 分	
--------	--

項次	項 目	記 錄	配 分	得 分
1	引擎號碼及位置		10	
2	車 長	公分	10	
3	車 寬	公分	10	
4	車 高	公分	10	
5	軸 距	公分	10	
6	後 懸	公分	10	
7	後 輪 距	公分	10	
8	踏 步 高	公分	10	
9	安 全 門 寬 度	公分	10	
10	車 內 高	公分	10	
說 明	1、時間 10 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容許誤差：5 公尺以下為±2%，5 公尺以上為 10 公分，最多不得超過 10 公分， 不足 1 公分者以 1 公分計，每項超過誤差不計分。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場地駕駛考驗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 (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路 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五、 曲巷 調頭 (普通小 型車免 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 1 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 (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換檔穩 定測試	1.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八、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 環場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 (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十、 其他技 術操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總分 70 分及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7.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有前後左右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 路邊 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3.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五、曲 巷調頭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 1 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 (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岔 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狹 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 環場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 其他技 術操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考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小型車駕駛考驗實務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日期：

主考簽章：

監考簽章：

總
分

考驗項目	考驗內容	檢查結果	配 分	得分	備註
考 驗 前	一、考驗車設備檢查	1. 檢查考驗車攝錄影設備。 正常 ☐ 、不正常 ☐	3		1. 應考人檢查考驗車時，須複誦檢查項目。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2. 檢查考驗車狀況。 (1)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2)手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3)副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4)照後鏡。 正常 ☐ 、不正常 ☐ (5)雨刷。 正常 ☐ 、不正常 ☐ (6)安全帶。 正常 ☐ 、不正常 ☐ (7)各項燈光。 正常 ☐ 、不正常 ☐ (8)「道路駕駛考驗中」標示設施。 正常 ☐ 、不正常 ☐ (9)輪胎。 正常 ☐ 、不正常 ☐	4		
		3. 檢查考驗車是否有設置或黏貼記號。 有 ☐ 、 無 ☐	3		
	二、考驗車行照、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	1. 檢查考驗車行照、規格。 符合 ☐ 、不符合 ☐	5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2. 檢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任意險證。 正常 ☐ 、不正常 ☐	5		
	三、核對駕駛人證件與詢問考驗之種類	1. 核對駕駛人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並請駕駛人上車前於該表上簽名。	2.5		
		2. 詢問駕駛人考驗之種類及說明應考項目。	2.5		
		3. 核對駕駛人身分證件及小型汽車學習駕駛證。 正常 ☐ 、不正常 ☐	2.5		1. 應考人作答本小項時，須複誦核對內容。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4. 核對駕駛人駕駛執照登記書(考照專用體檢表)。 正常 ☐ 、不正常 ☐	2.5		1. 應考人作答本小項時，須複誦核對內容。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四、考前講解(規則、路線、扣分、注意事項)	1. 依考驗路線圖(場考及道路駕駛)說明由起點至終點考驗科目流程及路線。	5		
		2. 考場規則。	5		
		3. 抽考1項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科目之細部扣分標準。	5		

考驗項目		考驗內容	作動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考驗中	一、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依小型車職業駕照考驗方式考驗)	1. 應考人依下列考驗科目抽1項科目，於下列勾選應考科目，由助考人員擔任駕駛人，應考人於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上對駕駛人進行本項考驗評分。 ☐ 1. 倒車入庫 ☐ 2. 平行路邊停車 ☐ 3. 曲線進退 ☐ 4. 曲巷調頭		10		依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2. 全程道路駕駛。		5		
		3. 其他技術操作。		5		
	二、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	1. 察覺駕駛人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	☐	20		1. 本考驗項目，第1、2及3小項擇1項評量。 2. 應考人於安全作動時機未執行停止考驗動作或執行停止考驗動作後，未請駕駛人下車，任由駕駛人駕駛考驗車至終點，則本項安全作動時機評量配分20分及考驗後「一、停止路考考驗」配分10分，均不予計分。
		2. 察覺駕駛人有危險駕駛發生。	☐			
		3. 察覺駕駛人行駛中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			
		4. 停止考驗時，駕駛人下車(坐於乘客座)，由應考人駕駛考驗車。				
考驗後	一、停止路考考驗	1. 考驗終點，應考人停車後下車前將引擎熄火、關閉附加設備並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應排入P檔、手排車應排入空檔)。		5		
		2. 應考人考驗過程(考驗中及考驗後)下車採2段式方式開車門。		5		
		3. 應考人考驗過程(考驗中)正確繫上安全帶。				
	二、路考(場考)考驗後，應辦及對駕駛人說明事項	合格者。		5		本考驗項目，由主考就考驗合格或考驗不合格指定一項，請應考人操作及說明。
		不合格者。				
說明		1. 檢定時間：25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 應考人填寫部分為檢查項目：「考驗車設備檢查」、「考驗車行照、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及「核對駕駛人證件與駕駛執照登記書」，並將結果填於檢查結果欄內(外框為雙線部分)，於適當 ☐ 打V，異常部分需註明於右邊的「備註」欄內，不註明者該項不予計分；另「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項目，應考人除進行安全作動時機之動作外，並將結果於作動項目欄內(外框為雙線部分) ☐ 打V。 3. 考驗中「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以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實施檢定，本考驗項目包含「考驗科目」、「全程道路駕駛」及「其他技術操作」評分，評分時扣分累計超過30分，駕駛人將繼續完成本項考驗，應考人於此過程仍需評分。 4. 考驗車設備檢查、核對駕駛人證件與駕駛執照登記書檢查時須複誦。 5. 考驗內容每一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大型車駕駛考驗實務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日期：

主考簽章：

監考簽章：

總
分

考驗項目	考驗內容	檢查結果	配 分	得分	備註
一、考驗車設備檢查	1. 檢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正常 ☐ 、不正常 ☐	3		1. 應考人檢查考驗車時，須複誦檢查項目。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2. 檢查考驗車狀況。	(1)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2)手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3)副煞車。 正常 ☐ 、不正常 ☐ (4)照後鏡。 正常 ☐ 、不正常 ☐ (5)雨刷。 正常 ☐ 、不正常 ☐ (6)安全帶。 正常 ☐ 、不正常 ☐ (7)各項燈光。 正常 ☐ 、不正常 ☐ (8)輪胎。 正常 ☐ 、不正常 ☐	4		
	3. 檢查考驗車是否有設置或黏貼記號。	有 ☐ 、 無 ☐	3		
	1. 檢查考驗車行照、規格。	符合 ☐ 、不符合 ☐	5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2. 檢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任意險證。	正常 ☐ 、不正常 ☐	5		
二、考驗車行照、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	1. 核對駕駛人之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並請駕駛人上車前於該表上簽名。		2.5		
	2. 詢問駕駛人考驗之種類及說明應考項目。		2.5		
	3. 核對駕駛人身分證件及小型車駕駛執照。	正常 ☐ 、不正常 ☐	2.5		1. 應考人作答本小項時，須複誦核對內容。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4. 核對駕駛人駕駛執照登記書(考照專用體檢表)。	正常 ☐ 、不正常 ☐	2.5		1. 應考人作答本小項時，須複誦核對內容。 2. 檢查異常部分需註明。
三、核對駕駛人證件與詢問考驗之種類	1. 依考驗路線圖(場考)說明由起點至終點考驗科目流程及路線。		5		
	2. 考場規則。		5		
	3. 抽考 1 項場考考驗科目之細部扣分標準。		5		
四、考前講解(規則、路線、扣分、注意事項)					

考驗項目		考驗內容	作動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考 驗 中	一、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依大型車職業駕照考驗方式考驗)	1. 應考人依下列考驗科目抽1項科目，於下列勾選應考科目，由助考人員擔任駕駛人，應考人於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上對駕駛人進行本項考驗評分。 ☐ 1. 倒車入庫 ☐ 2. 平行路邊停車 ☐ 3. 曲線進退 ☐ 4. 曲巷調頭		10		依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2. 全程道路駕駛。		5		
		3. 其他技術操作。		5		
	二、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	1. 察覺駕駛人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	☐	20		1. 本考驗項目，第1、2及3小項擇1項評量。 2. 應考人於安全作動時機未執行停止考驗動作或執行停止考驗動作後，未請駕駛人下車，任由駕駛人駕駛考驗車至終點，則本項安全作動時機評量配分20分及考驗後「一、停止路考考驗」配分10分，均不予計分。
		2. 察覺駕駛人有危險駕駛發生。	☐			
		3. 察覺駕駛人行駛中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			
		4. 停止考驗時，駕駛人下車(坐於乘客座)，由應考人駕駛考驗車。				
	考 驗 後	一、停止路考考驗	1. 考驗終點，應考人停車後下車前將引擎熄火、關閉附加設備並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應排入P檔、手排車應排入空檔)。		5	
2. 應考人考驗過程(考驗中及考驗後)下車採2段式方式開車門。				5		
3. 應考人考驗過程(考驗中)正確繫上安全帶。						
二、路考(場考)考驗後，應辦及對駕駛人說明事項		合格者。		5		本考驗項目，由主考就考驗合格或考驗不合格指定一項，請應考人操作及說明。
		不合格者。				
說明		1. 檢定時間：25分鐘，到時立即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2. 應考人填寫部分為檢查項目：「考驗車設備檢查」、「考驗車行照、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及「核對駕駛人證件與駕駛執照登記書」，並將結果填於檢查結果欄內(外框為雙線部分)，於適當 ☐ 打V，異常部分需註明於右邊的「備註」欄內，不註明者該項不予計分；另「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項目，應考人除進行安全作動時機之動作外，並將結果於作動項目欄內(外框為雙線部分) ☐ 打V。 3. 考驗中「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以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實施檢定，本考驗項目包含「考驗科目」、「全程道路駕駛」及「其他技術操作」評分，評分時扣分累計超過30分，駕駛人將繼續完成本項考驗，應考人於此過程仍需評分。 4. 考驗車設備檢查、核對駕駛人證件與駕駛執照登記書檢查時須複誦。 5. 考驗內容每一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附件3、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學科之試題及術科之操作原則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學科之試題及術科之操作原則

一、為執行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科試題題型：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汽車英文專業術語：英譯中單選題及中譯英單選題。
- (三)汽車構造原理：是非題、單選題及複選題。
- (四)汽車構造原理概論：是非題及單選題。
- (五)汽車駕駛理論：單選題及複選題。
- (六)道路交通法規：單選題及複選題。

三、學科試題命題範圍：

- (一)汽車英文專業術語：機具、引擎、底盤、電系、車身、車輛檢驗、公路監理、交通控制、相關證明證件、替代能源車輛、先進車輛配備及其他項目。
- (二)汽車構造原理：汽車動力系統、汽車底盤系統、汽車電系、汽車車體及其他附屬設備、汽車新式設備及其他項目。
- (三)汽車構造原理概論：汽車定義、功能與性能、汽車分類、汽車動力系統、汽車底盤系統、汽車電系、汽車車體及其他附屬設備、汽車新式設備及其他項目。
- (四)汽車駕駛理論：汽車性能、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為、安全駕駛、駕駛道德、道路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及其他項目。
- (五)道路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項目。
- (六)前述各款所稱其他項目係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或簡章公告項目。

四、學科應考時間，除國文八十分鐘外，其餘科目皆五十分鐘。

五、學科測驗試題計分原則：

- (一)是非題：答錯不計分。
- (二)單選題：答錯不計分。
- (三)複選題：答案全對才予以計分，答案不完整不計分。

六、汽車檢驗員術科科目之操作範圍：

- (一)汽車檢驗實務：
 - 1、汽、柴油車引擎測試。
 - 2、底盤：傳動、煞車、懸吊、轉向等系統。
 - 3、電系：燈路、充電、起動、儀表等系統。
- (二)汽車丈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三)小型車檢驗員以小型車考驗，大型車檢驗員以大客車考驗。
- (四)其他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或簡章公告項目。

七、汽車駕駛考驗員術科科目之操作範圍：

- (一)小型車駕駛技術：
 - 1、以小型車考驗。
 - 2、以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考驗。
- (二)大型車駕駛技術：
 - 1、以大貨車考驗。
 - 2、以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考驗。
- (三)小型車駕駛考驗實務：考驗車設備檢查、考驗車行照暨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核對駕駛人證件與詢問考驗之種類、考前講解(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依小型車職業駕照考驗方式評量)、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停止路考考驗、場考考驗後說明及應辦事項。
- (四)大型車駕駛考驗實務：考驗車設備檢查、考驗車行照暨規格及保險等證件檢查、核對駕駛人證件與詢問考驗之種類、考前講解、路考(場考)項目實務評量、路考安全作動時機評量、停止路考考驗、場考考驗後說明及應辦事項。

(五)其他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或簡章公告項目。

八、術科檢定時間：

(一)小型車檢驗實務：三十分鐘。

(二)大型車檢驗實務：四十分鐘。

(三)小型車丈量：五分鐘。

(四)大型車丈量：十分鐘。

(五)小型車駕駛考驗實務：二十五分鐘。

(六)大型車駕駛考驗實務：二十五分鐘。

附件 4、試場執行要點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學科檢定試場執行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5 日路監牌字第 1043056361 號函訂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監駕字第 1060137846 號函修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8 月 31 日路監駕字第 1100098098 號函修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6 月 15 日路監駕字第 1120068475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執行要點之規定。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或應考單一科目之應考人，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四、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座號、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及併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五、人工閱卷科目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電腦閱卷科目應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劃線要粗黑塗滿圓圈，不可出格，試卷不得折損，修正作答需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學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 不配合身分核對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稿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 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者。
 - (六) 使用計算工具者。
 - (七) 攜入或夾帶規定以外之器材、圖說、書籍、文件等。
 - (八) 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 未遵守本執行要點，不接受主、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在試場公告違規者姓名、違規情節及處分外，並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若經主監考制止不從，或仍違規者，扣除全部分數：
 - (一) 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 毀損試卷彌封者。
 - (三)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 窺視他人試卷或散發試題後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 (六)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隨身攜帶者，或雖依指示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但未完全關機者。
 - (七) 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八) 考試進行中巡場人員以電波監測相關儀器發現異常電波時，不配合主監考指示，確認周身是否有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者。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若經主監考制止不從，或仍違規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 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二) 污損試卷者。

(三) 不依題紙附註事項作答者。

(四) 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若經主監考制止不從，或仍違規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一) 攜帶非屬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非屬必須及其他規定以外之非考試必需物品者。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三)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

(四) 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

應考人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違者該科目成績無效。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交者一律收繳。

十二、應考人完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十三、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隨身攜帶，交監考人員核對蓋章。

十四、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十五、應考人違反本執行要點，於考試後發現者，報請該分區主持人商同監試人員依本執行要點處理之。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術科檢定試場執行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5 日路監牌字第 1043056361 號函訂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監駕字第 1060137846 號函修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19 日路監駕字第 1070042503 號函修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8 月 31 日路監駕字第 1100098098 號函修正

- 一、應考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執行要點之規定。
- 二、應考人參加檢定時，除年度檢定之應考人須於報到前先繳納每項檢定術科材料費五百元整外，應依試務人員指示先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考人應按時報到並於指定場所準備應考，檢定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報到者，不得進場應考。
- 四、應考人參加每項檢定時，應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未規定之器材、圖說、書籍、文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不得攜帶進場。
每項檢定前，應在評分表上自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五、應考人應遵守主考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含評分標準、注意事項)，遇有問題應在檢定開始前發問。
應考人對檢定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主(監)考人員立即處理，檢定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六、應考人請於指定地點休息待考，聽候主考人員唱名依序應考。
- 七、試卷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使用自備用具者。
 - (三)攜入或夾帶規定以外之器材、圖說、書籍、文件等。
 - (四)不接受主監考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五)應檢人故意損壞機件、機具。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術科檢定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若經主監考制止不從，或仍違規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一)檢定時間到，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者。
 - (三)考試進行中巡場人員以電波監測相關儀器發現異常電波時，不配合主監考指示，確認周身是否有行動電話、呼叫器、具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者。前項第一款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檢定辦理單位或主監考人員之通知為準。檢驗實務、丈量及駕駛考驗實務皆有時間限制，到時立刻停止，按實作項目計分，未作項目不計分。
應考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教資格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考試承辦單位申請檢定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但身心障礙證明已逾有效期限者，應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有前項申請之需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檢附相關證明影本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檢定完畢，應將准考證隨身攜帶，交主考人員核對蓋章。
- 十一、檢定時應小心謹慎並注意安全，如有損壞機件、機具等設備，應按時價賠償，如發生意外受傷事件，除辦理試務機關已為應考人投保保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意外險(含十二萬元醫療險)外，應自行負責。

附件5、試題疑義處理要點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試題疑義處理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日路監駕字第1050139804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7日路監駕字第1120114723號函修正

- 一、為處理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試題疑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應考人對學科檢定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學科檢定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原報名檢定考區提出疑義處理申請：
 - （一）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連絡電話。
 - （二）科目及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應考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應敘明事項不齊者，不予受理。
應考人提出疑義處理申請，同一試題以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對學科檢定試題或公布之答案所提疑義處理申請，由公路人員訓練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未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由公路人員訓練所逕行處理之。
 - （二）涉及試題實質內容疑義者，由公路人員訓練所於受理後分科彙總送請命題委員於三日內提出處理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研商處理意見。依前項規定處理後之意見，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彙整提報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組，簽請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由公路人員訓練所依據評閱試卷及復知應考人，並提報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委員會備查。
- 四、應考人所提疑義經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其評閱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試題一律給分。前項第三款之試題為單選題，適當答案為二個以上時，選答之選項為適當答案之一或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予計分。但其選答之選項組合有互斥而無法同時成立者，則不予給分。如為複選題，正確答案僅為一個單獨選項時，選答之選項包括有該正確答案選項者，給予該題全部分數。但選答之選項未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不予給分。
- 五、術科檢定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術科主考人員處理之。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處理之申請，不得要求告知檢定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閱卷委員及試務機關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依第三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之。

附件 6、試題疑義申請單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學科試題疑義申請單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疑義題型及題號 (一申請單以一題為限)	☐ 是非;第_____題 ☐ 複選;第_____題 ☐ 單選;第_____題	應試科目	
疑義要點及理由：(本申請表以一題為限，如有多題，請另行申請。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1. 應考人對學科檢定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學科檢定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至**113年5月10日**止)，以書面方式，向原報名檢定考區提出申請，如逾越受理期限(郵戳為憑)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本表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另行影印申請表併附(A4)。
3. 應試科目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寫明，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4.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2個月內可聯絡者。
5.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檢定委員會委員、命題人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6.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